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169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麗膚容乳膏 LIFUZON CREAM (衛署藥製字第027699號)」(批號078-1301)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1030048035號書函辦理。
- 二、案係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批號藥品因安定性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故主動回收；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雲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